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152 号）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贺伟涛、李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“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贺伟涛、李洪斌：

经查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花王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其中第三节第五项“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中“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”、第十节第一项“审计报告”中“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的关键审计事项”、第十节第七项“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中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合同资产”、第十节第十九项“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”中“应收账款”部分存在多处数据披露错误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 2023 年年报更正公告。

公司上述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伟涛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斌未能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年报相关披露不准确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 ST 花王、贺伟涛、李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

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做好公告文件复核校对工作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